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2. 委員普遍支持「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建議改善措施，並希望當局能盡快實施上述計劃。委員認為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就上述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能積極收集公眾意見及有助建立共識。委員建議署方優化區內現有的行人天橋，並在擴闊街道的同時加強街道管理，防止商舖非法擺放商品佔用行人道，以及加強管制在路邊違例停泊的單車。委員另希望當局研究如何避免西鐵與輕鐵路綫重疊，以減輕因輕鐵優先使用區內路面而引致的交通問題。

3. 路政署代表感謝委員支持建議的改善計劃，並答允會詳細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以進一步優化改善計劃及探討未來路向。

4. 運輸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安排與委員就上述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動議要求九巴及龍運巴士公司擱置加價申請

動議強烈反對九巴及龍運巴士加價

動議反對九巴及龍運巴士加價及要求提供乘車優惠

5. 委員反對九巴和龍運巴士公司加價，並認為目前巴士公司的財政狀況非常穩健，故沒有加價的需要。委員指出元朗區的無業家庭數目和失業率均為全港之冠，但區內居民在乘搭跨區巴士時卻需付出昂貴的車費，若巴士公司取消回程優惠並提高收費將會進一步加重區內居民的負擔。

6.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述動議：

「就九巴及龍運巴士公司罔顧市民的負擔能力，在十三億四千萬的豐厚盈利下仍提出加幅驚人的加價申請，本會表示強烈反對，並要求巴士公司：

- 1) 立即擱置加價申請；
- 2) 推出更多車資優惠，包括為長途車程提供車資優惠、推出更多轉乘優惠、學生、長者及殘疾人士搭車優惠等；
- 3) 更換殘舊的巴士及設施，提升服務質素。

本會並強烈要求政府，如果兩間巴士公司不擱置加價申請，必須否決其申請，另外必須加強督促巴士公司增加各項優惠措施及改善服務。」

討論《西鐵橋臺爆裂問題》

促請港鐵公司全面檢驗西鐵橋臺

關注西鐵元朗站橋臺出現裂痕問題

7. 委員希望港鐵公司詳細檢查有關西鐵及其他港鐵線的橋臺，以及其他有滲水問題的天橋，並交代橋臺出現裂紋的原因。有委員查詢是否由於在興建橋臺時的施工問題導致現時橋臺出現裂紋，並且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全面檢查橋臺的時間表。有委員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該 16 個出現表面裂紋橋臺的確實地點，以便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8. 港鐵公司代表表示，港鐵公司一直非常重視安全。港鐵公司有定期檢查橋臺，並已為 16 個出現表面裂紋的橋臺展開維修工作。港鐵公司正安排委聘顧問公司，就橋臺出現裂紋的情況進行評估，以重新確認橋臺的結構安全。

討論改善港鐵接駁巴士 K65 的服務

9. 委員指出流浮山是元朗的重點發展地區，故建議港鐵公司將新購的巴士投放在流浮山路線上。此外，有委員反映 K65 號線的巴士殘舊，現時的單門設計不便市民上落巴士，加上不少絨布座位亦已破損，故要求港鐵公司盡快更換該等殘舊的巴士。

10. 港鐵公司代表表示，港鐵公司計劃在 2012 年購買新巴士以更換現有的 K65 號線巴士。新的巴士為雙層及雙門設計，而座位為纖維物料製造。港鐵公司會陸續以纖維物料座位更換現時的絨布座位。

討論 K73 線巴士的服務安排

11. 委員認為 K73 號線乃元朗與天水圍之間主要的巴士服務路線，尤其在 K73P 號線取消後，K73 號線的班次承受更大壓力。有委員反映曾有居民需候車三十分鐘，但也曾出現有五班 K73 號線巴士同時到達巴士站的情況，故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改善該號線的班次，並增設巴士站上蓋以改善候車環境。委員另建議運輸署加強監管港鐵公司，以改善該線的服務。

12. 港鐵公司代表表示，港鐵公司目前已在早上繁忙時間增加五班 K73 號線特別班次，而該號線於平日繁忙時間的班次約為四至五分鐘一班。如巴士站的地

理環境許可，港鐵公司會考慮增建巴士站上蓋，並計劃於來年為天晴邨的巴士站增設上蓋。

要求改善 269M 巴士線服務

13. 委員指出現時在天水圍市中心開出的巴士只有 269M 號線前往荃灣，該號線行經天水圍南，故對該區居民非常重要。委員另指出該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量極高，以致令天慈邨居民難以登車，故建議九巴公司增加該號線的班次。此外，委員期望九巴公司將 269M 號線由天水圍開出的首班車時間提早十五分鐘，以紓緩早上乘搭該號線的輪候人潮。

14.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九巴公司已獲運輸署批准，於本年十月四日起將 269M 號線由天水圍開出的首班車時間提早五分鐘。

15.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會觀察 269M 號線的客量需求，有需要時會與九巴公司商討進一步提早 269M 號線的首班車時間的可行性。

要求遵照巴士路線改善計劃的承諾，增加 969B 晨早班次

16. 委員指出，多年前運輸署以 969B 號線取代 925R 號線的居民巴士服務，並於去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增加 969B 號線的服務班次，故希望運輸署能切實執行上述計劃，或重新開辦居民巴士服務。

17.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城巴公司曾在去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配合天水圍中部的人口增長而增加 969B 號線班次，但近期的載客率數據顯示該號線的載客率只有約 70%；儘管該號線的客量持續增加，但目前的服務仍可滿足乘客的需求。

18.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會密切留意天水圍的人口變化，並視乎客量情況與城巴公司安排增加 969B 號線的班次。署方及城巴公司亦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要求改善 264M 巴士線誤點問題

19. 有委員指出 264M 號線的乘客主要登車困難的地點為青衣區青華苑往天恩邨方向的巴士站，並反映有乘客在青華苑的候車時間長達三十分鐘，故要求九巴公司及運輸署回應巴士誤點的原因和改善有關問題。有委員表示，不認同九巴公司回覆指交通繁忙引致 264M 號線出現多班巴士誤點的說法，以及在博愛醫院和青衣鐵路站巴士總站所進行的客量調查結果，並建議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應改善上述問題，增加 264M 號線的班次。

20.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九巴公司非常重視每一條巴士路線，並希望委員理解264M 號線車程較長，而不同巴士路線的走線也有所不同，部分路線於個別日子或個別時段可能受路面交通情況影響而導致班次不穩定。若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其他巴士路線也會同樣受到影響。該公司會調整受影響巴士路線於總站開出的時間，以及盡量利用後備資源填補受影響的班次。

21.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會不定時派員在主要巴士站就不同的巴士路線進行調查，並會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調查結果。運輸署已敦促巴士公司需監察各巴士路線的服務，亦會跟進委員就個別巴士路線服務情況所反映的意見。

關注九巴在未經諮詢本會擬削減巴士服務班次

22. 委員關注九巴公司車長缺勤的情況，並查詢九巴公司在車長缺勤時會否減少當日該車長所駕駛巴士路線的班次，以及是否有足夠人手以安排替補。

23.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每條巴士路線必須依照既定的班次時間表提供服務，九巴公司在削減巴士路線或增加班次前必須先獲得運輸署批准，才可落實有關班次的改動，故此該公司不會在未得到運輸署批准的情況下削減巴士路線的班次及巴士的車輛數目。然而，由於有部分車長較遲向公司提出請假申請，令公司未有足夠時間安排接替的車長，因而出現影響巴士班次服務的情況。

24. 運輸署代表回應，現時巴士公司對個別路線的常規改動，包括其行車數目、增加或削減基本班次、更改行車路線和提供轉乘優惠等，均會透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巴士公司亦會就個別路線的輕微服務改動向署方提交申請，而署方則會評估有關改動會否對相關的巴士路線整體服務造成明顯影響才作出審批，巴士公司亦必須在獲得署方審批後，才能落實有關服務改動安排。此外，署方會不時派員監察巴士路線的運作情況，並會促請巴士公司監察各巴士路線的服務，按規定的服務班次運作。

討論有關接獲遺失八達通之處理程序

25. 有委員反映當市民將拾獲的八達通咭交予港鐵公司時，港鐵公司職員並沒有進行任何登記，故要求港鐵公司改善處理接獲遺失八達通咭的程序及服務。

26. 港鐵公司代表表示，港鐵公司有既定的失物處理程序，當市民將拾獲的失物交予港鐵職員時，職員會登記失物的資料，亦可按市民要求發出失物記錄表格，而失物將存放於失物辦事處內一個月等待物主認領。

要求 75 專線小巴於青山公路新田段(東山廟)增設上蓋

27. 委員指出位於青山公路新田段東山廟前的小巴士站並未設有上蓋，而另有委員則反映早前運輸署曾承諾為位於新田文天祥公園前的 75 號線專線小巴士站增設上蓋，惟至今仍未落實有關安排，故要求署方提交上述兩個小巴士站加建上蓋的時間表。

28. 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了解委員關注青山公路新田段(東山廟)的小巴士站增設上蓋的進度，營辦商原則上同意在東山廟前的小巴士站加建上蓋，並會於稍後安排實地視察以選擇合適地點，再向署方提出加建上蓋的申請。

要求在元朗元龍街增設循環線專線小巴士

29. 委員指出位於元龍街一帶的屋苑與元朗市中心相距較遠，以步行來往上述兩個地點需時約二十分鐘，加上由 YOHO MIDTOWN 往來元朗市中心的交通服務仍存在一定需求，故建議當局增設循環線專線小巴路線或調配其他專線小巴路線行經該處，以服務該區居民。

30.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在考慮是否開設新的小巴路線前，需了解附近的公共交通服務配套的安排及乘客的乘車模式和需求，以免開設一條路線迂迴、客量不足的小巴路線。現時 YOHO MIDTOWN 對出的一段青山公路已設有一個新建成的巴士停車灣，提供多條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服務前往元朗市中心及天水圍。由於現時 YOHO MIDTOWN 尚未入伙，而其商場亦未正式運作，故此在現階段仍未能確定商場的人流和乘客的乘車模式。署方需作進一步研究及評估，以配合乘客需要。

要求改善行人非法橫過馬路的問題

31. 委員建議運輸署將 68M 號線及 268B 號線於青山公路往元朗方向近 YOHO MIDTOWN 的巴士站搬遷至原來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位置。

32. 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備悉委員有關的建議，並會與九巴公司作出跟進。

要求於天月路與天影路交界增設交通燈設施

33. 有委員反映流浮山輞井村及輞井圍居民駕車由元朗市回程的路線較迂迴，由於天影路及天月路的交界設有一條行車分隔線，駕駛者駛至該處時不能直接右轉入天月路，令回程的行車路程較前往元朗時增加了兩公里，故建議運輸署開通天影路與天月路交界，並在該路口設置交通燈，以方便駕車人士。

34. 運輸署代表回應，若於天月路加設交通燈設施，可能大幅增加汽車流量。

要求重整天盛商場前單車停泊位

35. 有委員指出，天盛商場前的單車停泊位使用者眾多，但單車擺放混亂，故建議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將該單車停泊位移至單車徑旁的可行性。

36. 運輸署代表認為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是市民未有妥善停泊單車，倘若將單車停泊位移至單車徑兩旁，反而會對駛經該路段的單車使用者構成危險。

建議鳳翔區元龍街及攸田東路增設單車停泊處

37. 有委員指出由於不少元朗區鄉郊村落的居民經常會踏單車前往西鐵元朗站再轉乘鐵路，造成不少單車在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隨處停泊的情況。委員認為有關當局只清理上述隨處停泊的單車未能長遠解決問題，故建議當局在攸田東路近 YOHO MIDTOWN 的一塊政府官地，或元龍街附近的一個大型安全島增設單車停泊位。

38. 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一向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而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該署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道路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政府興建的單車停泊處只供單車短期停泊，不應長期被佔用，否則將違反政府興建單車停泊處的原意，情況如同霸佔政府土地，而法例訂明單車若在單車停泊處停泊超過 24 小時實屬違法。

39. 元朗民政事務處回應，該處主要負責統籌清理非法停泊單車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若非法停泊的單車未有對交通安全構成即時危險，地政總署將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賦予的權力進行執法行動。

關注天龍路棄置電單車

40. 委員查詢運輸署及警務處有關處理棄置電單車的程序，並指出有關當局早前曾清理在天龍路被棄置的電單車，但在清理行動後仍有電單車停泊在該路旁。有委員亦指出自去年起已多次向運輸署反映有關天龍路棄置電單車的問題，其後運輸署將有關個案轉交警務處跟進，而警方則表示有關問題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上述情況。

41. 警務處代表回應，有關處理棄置電單車的 policy，由地政總署負責。警方可統籌各部門處理棄置電單車的工作，倘若有關的棄置電單車對路面構成阻塞或即時危險，警方會立即處理有關的棄置電單車。

要求在天水圍增加公眾電單車泊位

42.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近期於天水圍部分地點增設電單車停泊位，但位於西鐵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電單車停泊位數目卻仍未能滿足駕駛電單車前往西鐵站轉乘鐵路的市民的需求。委員建議運輸署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盡快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電單車停泊處。

43.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將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是次會議後向委員提供天水圍電單車停泊處的資料。

要求博愛交匯處上增設行車天橋工程盡快動工

要求在鳳翔路行人天橋及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增設扶手電梯或升降電梯

44. 有委員認為於博愛交匯處增設行車天橋工程的進度過於緩慢，並查詢打樁工程的確實位置。另有委員查詢是否需要遷移博愛迴旋處近元朗公路的部分公用事業設施。委員認為博愛交匯處一帶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而在西鐵元朗站附近的物業發展後，人流將顯著上升，故促請署方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45. 路政署代表回應，博愛迴旋處的改善工程由該署的工程部負責，現階段正進行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由於上述工程需打樁至地底，而樁柱必須能夠承托擬建的行車天橋，故此署方需充分了解該處地底是否設有公共事業設施，以避免有關設施受工程影響。署方會與有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於稍後向委員報告施工的時間表。

關注巴士衝上行人路之交通意外

46. 有委員認為於本年九月六日晚上在天盛商場前一輛巴士衝上行人路的意外，源於肇事巴士的落客車門未能關閉而引發，故查詢城巴公司的維修程序是否出現問題，及是否涉及人為疏忽而引致上述意外。委員要求運輸署及城巴公司提交有關上述意外的報告並作出詳細解釋。

47. 運輸署代表回應，在上述意外中，一輛 969 號線巴士在天水圍警署外的巴士站停車並進行上落客後，由於落客的車門未能順利關閉，故車長將巴士停下，並下車前往檢查車門，但期間巴士突然溜前，因而釀成意外。運輸署一向十分重視交通服務的安全，並已要求城巴公司提交報告，交代事故詳情。

48. 城巴公司代表回應，指出肇事巴士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程序進行每月的例行檢查，而在是次事件中的巴士車門未能順利關閉，純屬個別情況。城巴公司指出該宗意外源於車長在處理事件的過程中出錯，並已對肇事車長進行內部處分。

運輸署進展報告

49． 委員閱悉運輸署的進展報告，並關注文件內所列載多項工程的施工進度。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5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月廿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8/9